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181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俊生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謝明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潘昱臻